#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 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最新修订, 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 通过对照自查, 同时结合公司自身 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码: 037010。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大同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恒安街 1378 号。邮政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 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同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恒安街 1378 号 A 区。邮政编 码: 0370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 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 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新增: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一)项、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股份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二)<u>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u> 行为;
- (三)<u>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u> 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四)<u>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u>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 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
- (五)<u>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u> 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 一款第(一)项,且应当符合以下条 件之一:\_

<u>(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u> 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 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为新增,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所回购 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 售已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所得的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及其衍 生品种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等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七)为公司关联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 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u>连续十二个月内</u>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六)为公司关联人、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新增:

他担保情形。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同意的董 事人数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方可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同意且同意的董事人数占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方 可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u>本条第(四)项</u>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 担保,属于<u>本条第(一)项、第(二)</u> <u>项、第(三)项、第(五)项</u>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或独立董事辞职</u> 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 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

. . . . . .

(三)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

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 供财务资助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 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 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 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 述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 • • • •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 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在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 助除外)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 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述规定。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u>剩余股利。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形之一的,可</u>

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 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 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 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 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 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 • • • •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 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 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 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 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 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 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 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 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 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u>债务偿还能力</u>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u>投资者回报</u>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 • •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u>前款第三项</u> 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 股利之和。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 • • • • •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 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 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 . . . .

(十一)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 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 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

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官, 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 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 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 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监 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 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 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 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 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 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 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 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 • • • • •

(十一)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 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 <u>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u>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